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苗栗縣政府
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貳、審查地點：本局桃竹苗水情中心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局長益裕代 記錄：張婉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蔡委員義發

(一) 縣府於 106 年 4 月 6 日成立推動工作小組請說明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二) 工程工作計畫請修正為「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外，報告內容如下意見：

1. 計畫位置及範圍請以 1/25000 經建版地圖及 1/5000 航照圖分別標示。
2.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請補充說明「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公民參與情形」及「府內審查紀錄及回應說明」等。
3. 工程概要建請加強說明既有環境與優勢條件擬加以改善在所提願景下再結合鄰近相關計畫而衍生出必要之工程項目俾達預期目標。
4. 表 3 分項工程明細表「主要工程項目」請依實際擬辦之工程簡要列出而非一般性內容。

5. 分項工程經費表 4 後龍段預算需求列在 108 年度，建請補充說明原因。
- (二) 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計畫高灘地利用涉及河川公地使用申請(用地問題)及安全、防汛非工程措施等請補充說明。
 - (三) 工程經費分析表編列「養護費(3 年)」900 萬元，除請再酌外，本計畫完成後之長期維護管理工作應補充說明。
 - (四) 所附地方說明會應併附相關意見內容非僅會議結論。
 - (五) 自主查核表請逐項檢視並檢附必要之相關資料。
 - (六) 卓蘭鎮大安濕地公園亮點計畫規劃構想闢建「大安濕地公園」結合「綠能生態農業園區」構想立意佳，惟涉及可行性及未來長期維護管理，請補充說明外，其中汙水設施水質改善具體作為建請加強說明。
 - (七) 中港溪東興堤岸河廊營造計畫工程規劃構想應以不破壞既有林相及減少人工化設施原則辦理。其中自行車友休憩停留點之設置其動線規劃俾提高使用率。
 - (八) 後龍大橋上游壘球場設置與周邊環境綠美化改善計畫範圍涉及私有地及自行車道如何串連周邊既有自行車道建請補充說明。

二、劉委員駿明

- (一) 有關西湖溪水環境後龍段利用台鐵舊有海線殘墩新設自行車觀賞海景，原則可行，殘墩耐用程度請評估，以利執行。計畫內容評分(一)係由地方政府負責維管或地方認養承諾，故經費需求不宜編列養護費，請改進。
- (二) 有關後龍溪壘球設置與周邊環境改善計畫設置高灘地壘球場，請評估可能使用運動人口及利用頻率，其維管承諾事關計畫成敗，除地方政府確實承諾外，應推動相關體育學會認養，以竟其功。
- (三) 有關卓蘭鎮大安滯洪景觀公園案，防洪安全仍為首要，簡報應製圖做論述。基地若屬開放空間，除 140 縣道正執行自行車專用道，建議興建節點連結園區內新設之次要自行車道，又停車場設在內側，會破壞基地完整性，請調整改設在 140 縣道旁較宜。
- (四) 有關中港溪河岸廊道營造案簡報請標示現有中興河濱公園位置，本案推動結果腹地擴大效果宜加強說明，又原有河濱公園設施破舊，其造成原因屬維管或材質老化、人為破壞，請釐清，並就問題予以克服。
- (五) 有關後龍溪壘球場興設，在民間參與部分，請邀相關壘球學會參與討論較符合使用者習慣。

三、黃委員于玻

- (一) 西湖環境營造計畫內容涉及石虎議題，尤其銅鑼乃石虎熱點，並已發生數起石虎路殺，建議應慎重。
- (二) 生態滯洪池維管不易，後續養護機制應更完備，以免經費用完成為景觀死點。
- (三) 卓蘭大安濕地公園應盤點是否屬石虎活動範圍，生態池除汙符合前瞻精神，然人工設施過多，建議刪減。另農地設置光電板有在其他地區引發爭議，建議再評估考量。
- (四) 中港溪東興堤岸環境營造應注意減少人工鋪面及增加綠覆率，現有樹木應盤點，並避免移除。

四、何委員世勝

(一) 西湖溪：

1. 本案有較完整生態環境，相關設施應減少人工鋪面，並能融入當地環境為宜。
2. 部分工程項目不明確，請修正。

(二) 大安濕地公園：

1. 本案分區構想設計較複雜，建議單純化，尤其是「光電農棚區」是否設置，請再確認。
2. 部分工程項目不明確，請修正。

(三) 中港溪：

1. 本案較缺乏主題式亮點，請再評估。
2. 有關「低水護岸」施作，請再確認。

(四) 後龍大橋：

1. 本案請再考量壘球場實用性及需求性。
2. 本案部分土地仍屬私人土地，不符本計畫需求請再確認。

五、內政部營建署

- (一) 生態檢核自評表相關事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二) 地方說明會議，相關意見辦理情形為何？
- (三) 簡報中已新增補充之資料請補充於工作計畫書中。
- (四) 西湖溪出海口為國家級濕地，該亮點與本計畫之關聯？
- (五) 卓蘭大安濕地生態園區採營造自然淨化以去除氮磷之污染，惟該區之配置應避免過度人工化設施。
- (六) 中港溪東興堤岸河廊營造，鋪面及人行步道，儘可能採用透水鋪面。
- (七) 後龍溪周邊環境綠美化改善計畫，俟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完工後，可考量利用回收水澆灌。

六、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有關西湖溪計畫後龍段，建議再融合附近景點、整體包裝後再提報。

(二) 中港溪東興堤岸建議鎖定亮點，並應加強後續維護管理規劃。

(三) 分項工程名稱及發包期程請再確認修正。

陸、結論：

- 一、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詳附件 1，後續由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
- 二、各審查委員意見請苗栗縣政府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